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易志明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CB(1)736/13-14(02)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由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劉素儀轉交)

陳主席：

關注的士司機駕駛時使用多部手機

本人接獲的士業團體的來函，他們對於日前有報導指有的士司機「一車十三機」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在的士車廂內的擋風玻璃前/車頭錶板上擺放多部電話，並在行駛時操控智能手機，都會因此令司機分神而釀成交通意外，不但影響業界的形象，還威脅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此，他們要求警方能加強執法，甚至希望當局能修改現行的交通條例，收緊對司機在駕駛時操控智能電話的規管。

由於的士司機長時間在道路上行走，他們對妄顧道路安全的行為表示極度關注是可以理解，為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本人希望主席能把上述議題加入會議議程，並邀請官員進行討論。

易志明 謹啓

2014年1月15日

附件

香港的士商會團體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90 號德華大廈 5 字樓
 電話：2572 7570 傳真：2591 6371
 的士中心電話：2574 7311-4

致：立法會易志明議員

啟者：

近日在報章獲悉有的士[一車十三機]的情況，令我們業界十分擔憂行車安全，因此，對於警方在上週展開嚴厲打擊違規駕駛大士的一動，我們多個的士商會表示全力支持。

對於有的士司機在擋風玻璃前及錶板上擺放多個電話，不但妨礙駕駛者的視線，邊一邊駕駛，一邊用手操控多個智能電話，或用筆記書寫，一不留神，易生意外，並會釀成慘劇。這些妄顧安全的行為，嚴重威脅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尤其我們需要長期在道路上行走的職業司機，道路意外的發生，注定是首當其衝。因此，我們對於警方近日的行動，是予以無限支持，並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甚至把這類行動作為恒常性，以起阻嚇作用。

長遠而言，我們多個商會均一致認為當局是有需要修改現行法例，對司機在駕駛時操控智能電話作出一定的規管，藉以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專函奉達 並頤
工作順利 政順人和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
 聯友的士同聯會
 港九電召的士車聯會
 車馬樂的士車主聯會
 的士耀益(四海)電召中心
 艾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金利電召的士聯會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黃溫	馮羅	陳陳	李劉	胡梁
保卓	雲偉	陳劍	國劍	棟榮
強明	芬鵬	劍國	英魂	珍
誠	峰	劍	榮	

謹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